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977號

聲 明 人

即 債務人 周彤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周萱 住同上

居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之5

上列聲明人因債權人丘慕華與債務人周彤、周萱、周詠惠、周宗佑間強執行事件，聲明參與分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之參與分配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，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無執行名義之普通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，執行法院應即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項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點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參與分配，係指債權人依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後，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明就該財產執行所得，同受分配之意思表示，即以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財產標的聲明同受分配，始屬參與分配之情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丘慕華持本院113年司執字第48331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債務人周彤、周萱、周詠惠、周宗佑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聲明人聲明對本件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，惟聲明人即為本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其聲明參與分配狀所載之債務人丘慕華，而丘慕華即為本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，並非債務人，即聲明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務人與本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並不相同，則聲明人之聲明參與分配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又聲明人雖提出與債權人丘慕華之和解契約，然和解契約僅具有兩造間私法上和解之效力，並未經實體訴訟確認給付之內容，即非強制執行第4條第1項所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合法執行名義，本院亦難認聲明人已提出合法執行名義及證明文

01 件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明人之參與分配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